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示范性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开展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26号，附件1）要求，为做好我省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关于开展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26号），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财物保障，以社会和市场需求的为导向，融合多方资源，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探索院校主导、企业协同、各具特色的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创新建设模式，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推荐要求

（一）各地、各校可根据自身实际，申报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优秀案例培育项目和优秀案例项目。省教育厅将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择优向教育部推荐5所院校的项目。

(二)各地市限推荐1个中职学校项目(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纳入所在地市申报),高等职业院校每校限报1个项目。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于2021年2月26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终处,电子版材料发至 zczlgc@gdedu.gov.cn。电子邮件主题及文件名格式为:XX单位-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申报材料。材料要求:1.正式公文(纸质1份和盖章pdf扫描件);2.《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2,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3.《推荐汇总表》(附件3,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

联系人:黄文伟,电话:020-37626936。

- 附件:1.关于开展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26号)
2.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参考格式)
3.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彭涛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0〕26号

关于开展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既是改革传统教学育人手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迫切需要，也是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有效弥补职业教育实训中看不到、进不去、成本高、危险性大等特殊困难的重要措施。经研究，决定开展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要以社会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用新思路、新机制、新模式设计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融合多方资源，探索建立院校主导、企业协同、各具特色的实训基地创新建设模式，搭建校企合作桥梁。

1. 坚持科技引领，虚实结合。依托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应用水平，将信息技术和实训设施深度融合，以实带虚、以虚助实、虚实结合，建设符合要求并满足需求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搭建虚拟仿真实训系统，配置虚拟仿真实训设备，利用教学管理和分享系统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进行整体管理及资源调配共享。

2. 坚持育训结合，教学创新。充分考虑跨专业交叉实训和社会培训的不同特点，兼顾实训课程设计的专业性和兼容性，建设与虚拟仿真相适应的实训教学课程体系，合理确定实训教学内容，研究开发实训教学资源，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训方式，科学安排虚实结合实训体系所需的课程时长、教学要求等。

3. 坚持一校一策，共建共享。结合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与地区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结合校本实训中存在的痛点与难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探索符合学校实际需要和当地产业需求的创新路径与方法。鼓励跨校及校企共建实训基地联合体，建立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实现优质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的开放共享和持续应用，面向行业、对接产业，服务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4. 坚持科学管理，规范考核。建立健全专门的管理机构，系统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绩效考核、实训基地维护与可持续发展等保障措施，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

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各级各类培训质量的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

二、组织实施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建设要求，在本省范围内遴选推荐 5 所院校，参加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2. 教育部职成司委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指导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包括制定虚拟仿真实践教学国家标准，指导有关课程建设，适时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优秀案例培育项目和优秀案例项目遴选工作。

3. 根据建设情况，教育部和各省（区、市）统筹各类资源，对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优秀案例项目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

三、材料报送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省（区、市）的《推荐汇总表》（附件 1）及院校的《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方案》（附件 2）纸质材料邮寄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虚拟现实研究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邮编：100080。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xjd@cutech.edu.cn，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省、区、市）-附件标题。

联系人:

教育部职成司 尹成鑫 弋凡 010-66097837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虚拟现实研究中心 苏航 赵艳玲
010-62514016

附件: 1. 推荐汇总表

2.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参考格式)



附件 1

推荐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院校名称	负责人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1					
2					
3					
4					
5					

附件 2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参考格式)

- 一、建设基础
- 二、建设思路
- 三、建设目标
- 四、建设内容
- 五、进度计划
- 六、预期成效
- 七、保障措施
- 八、经费预算

附件 2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参考格式)

- 一、建设基础
- 二、建设思路
- 三、建设目标
- 四、建设内容
- 五、进度计划
- 六、预期成效
- 七、保障措施
- 八、经费预算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院校名称	基地负责人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 基地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